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2-23970771
聯絡人：沈銀真
電 話：02-77367489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513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051367A00_ATTCH3. pdf)

主旨：檢送「中小學親海參考指引」1份，請貴局(府)轉知所轄
中小學辦理海洋體驗相關課程或活動時參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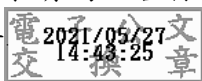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110年4月26日海洋教育字第
11000079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配合行政院推動「向海致敬」政策，本署擬定「中小學親
海參考指引」，提供中小學進行親海體驗課程或活動時，
教師能協助學生於行前檢核評估應具備之親海風險及危機
處理知能，俾提升師生海洋安全教育及風險管理概念。
- 三、本指引分為近海(親近海岸周遭區域之淨灘、潮間帶觀察體
驗、漁港或港埠觀光、海岸休閒遊憩等活動時參考)及進海
(進入海域進行相關之游泳、浮潛、獨木舟等活動)，並依
據海岸環境及海域環境各分為三級，其面向包含自我身體
狀況評估、物理防曬宣導、設備種類、危險生物辨識、保
育區之規範與認識及適應地形環境之穿著等，提供教師依
據海洋體驗課程之屬性及環境，協助學生透過本指引評估



及瞭解海洋體驗行前應具備之海洋安全教育及風險管理概念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國中小組



裝

訂

線